

#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评价分中心 浙江聚同科检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9) 第 12 号

## 关于开展水质检验检测分析人员 职业能力评价培训的通知

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RB/T214-2017)》的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应对从事检验检测人员，依据相应的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进行能力确认。浙江聚同科检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评价分中心，于9月中下旬组织水质检验人员培训，以有效促进岗位任职能力提升，保障检验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根据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和目标，做好报名统计和上报工作。现将培训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培训目的

本次培训突出职业能力评价培训的主题，结合水质检验检测新标准的学习和操作技能提升的需求，贴近水处理职业技能鉴定标准，紧扣水质检验检测分析模块要求，选择行业优质师资培训资源，开展培训工作。

### 二、培训对象

从事水质检验及化验分析人员（包括饮用水、地表水、地下

水、污水、废水、实验用水等 ) , 参训人员需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三、培训内容**

- (一) 水质监测方案的制定 , 水样的采集、保存、收样与流转 ;
- (二) 水样的预处理、理化指标的检验 ;
- (三) 大型分析仪器的使用 ;
- (四) 水质监测质量保证 ;
- (五) 水质检测分析专业技术理论及相关标准解读。

### **四、培训方式**

为提高培训的实用性 , 本次培训突出岗位前沿技术的学习和专业操作技能的提高 , 贴近水质检验检测的实际工作环境和应用技术开展训练 , 所有培训内容采取现场模拟演练 , 实际操作为主、理论为辅的培训方式 , 公共内容集中授课、实操课程编组进行的方式组织实施。为了保证学员均有实际操作演练过程和培训质量 , 本期培训班报名人数限额 60 人 , 额满即止。

### **五、培训时间、地点**

- (一) 培训时间 : 2019 年 9 月 19 日-22 日 ( 18 日全天报到 ) 。
- (二) 报到地点 : 海悦大酒店 (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沥海镇滨海新城海东大道西路 100 号 ) 。
- (三) 培训地点 : 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 ( 绍兴 )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 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城马欢路 398 号 , 科技园 3 号楼 3 层 ) 。

#### (四) 交通路线：

##### 1、高铁路线：

绍兴东站至海悦大酒店：绍兴东站出口处至对面的上虞客运中心，乘 665A 路快速公交至沥海镇公交站下车，步行约 500 米至海悦大酒店（沥海）；乘坐出租车 30 分钟左右，车费约 45 元。

绍兴北站至海悦大酒店：绍兴北站（公交站）乘 BRT5 专线至沥海工业园区下车，转 665A 路快速公交至沥海镇公交站下车，步行约 500 米至海悦大酒店（沥海）；乘坐出租车 45 分钟左右，车费约 70 元。

##### 2、航空路线：

萧山国际机场至海悦大酒店：从萧山国际机场乘机场大巴至上虞客运中心，转乘 665A 路快速公交至沥海镇公交站下车，步行约 500 米至海悦大酒店（沥海）；乘坐出租车 50 分钟左右，车费约 210 元。

##### 3、自驾路线：

自驾至海悦大酒店：导航至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沥海镇滨海新城海东大道西路 100 号海悦大酒店（沥海）。

## 六、培训鉴定费

初级 1800 元、中级 2200 元（含授课费、资料费、材料费、实验耗材费、试剂费、实验指导费、鉴定考核费、培训期间午餐费等），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请于报到前 3 个工作日内将培训费汇入以下账号 ,并将回款凭证复印件在现场报到时提交。( 增值税普票、专票可选 , 请提前联系工作人员提供开票信息 )

账户名称 : 浙江聚同科检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沥海支行

银行账号 : 201000221115480

## 七、证书发放

经培训鉴定考核合格 , 由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颁发《职业能力评价证书》。

## 八、相关事项

请参加培训人员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前填写《报名回执表》( 见附件 3 ) 发邮件至 3362564528@qq.com。

备注 : 报到时 , 请携带 2 张 1 寸白底彩色免冠照片及《职业能力评价申请表》( 需盖本单位公章 , 见附件 1 )。

报到联系人 :

张宇婷老师 ( 15857538528 )

郑 薇老师 ( 13505855465 )



附件 1:

### 职业能力评价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 免冠 照片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本人身份		参加工作时间		邮政编码		
原 职 业		原技术等级		原证书编号		
申报职业		申报等级		现岗位工龄		
个人 工 作 培 训 简 历						
评 价 机 构	评价职业		申 请 人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理论成绩					
	实操成绩					
	盖 章 年 月 日			职 业 能 力 评 价 中 心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单位:

填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职业能力评价申报资格

### 一、 适用对象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 二、 申报条件

#### 初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 (1)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 (2) 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两年以上。
- (3) 本职业学徒期满。

#### 中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 (1) 取得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三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 (2) 取得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五年以上。
-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六年以上。
- (4) 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训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附件 3:

## 报名回执表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申报等级	工作单位	单位税号或社会 统一信用代码	手机(必填)	住宿 (必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拼房 <input type="checkbox"/> 包房
2								
3								
4								
5								
6								
7								
8								

备注: 报名回执发送到 [3362564528@qq.com](mailto:3362564528@qq.com)